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0年5月23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包括: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购买了1,000.00万元的“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基金,该基金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款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6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599,000万元”,并相应将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金额由180,000.00万元调减为179,000.00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